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8 年 3 月 27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经审计，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1.2 目录.....	3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5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11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1
§4 管理人报告	13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3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4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4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6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7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7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8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8
§5 托管人报告	19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9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9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9
§6 审计报告	20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20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20
§7 年度财务报表	23
7.1 资产负债表.....	23
7.2 利润表.....	24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5
7.4 报表附注.....	26
§8 投资组合报告	51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51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51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1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53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3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53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53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7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8
§11 重大事件揭示.....	59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9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9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9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9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9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9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9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60
11.9 其他重大事件.....	6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3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3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4
§13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5
13.2 存放地点.....	65
13.3 查阅方式.....	65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场内简称	-	
基金主代码	0027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0,898,399.9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	
上市日期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A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场内简称: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09	002710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27,158,693.66 份	313,739,706.27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投资组合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保持组合高度流动性的前提下，结合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金融市场运行、资金流动格局、货币市场收益率曲线形态等方面的分析，合理安排组合期限结构，积极选择投资工具，采取主动性的投资策略和精细化的操作手法，发现和捕捉市场的机会，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	
业绩比较基准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A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李凌	郭明
	联系电话	0755-33379079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liling@htamc.com.cn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95588
传真	0755-33379007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801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邮政编码	518052	100140	
法定代表人	刘辉	易会满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htamc.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注册登记机构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801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A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B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A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B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A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472, 228. 84	6, 044, 141. 03	83, 895. 33	2, 818, 706. 88	-	-
本期利润	472, 228. 84	6, 044, 141. 03	83, 895. 33	2, 818, 706. 88	-	-
本期净值收益率	3. 4998%	3. 7479%	1. 2617%	1. 4023%	-	-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3, 739, 706. 27	8, 330, 807. 01	169, 297, 925. 71	-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 0000	1. 0000	1. 0000	1. 0000	-	-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累计净值收益率	4. 8057%	5. 2028%	1. 2617%	1. 4023%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A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	①—③	②—④
----	----------	----------	----------	------------	-----	-----

		准差②	率③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9685%	0.0005%	0.3456%	0.0000%	0.6229%	0.0005%
过去六个月	1.8609%	0.0007%	0.6924%	0.0000%	1.1685%	0.0007%
过去一年	3.4998%	0.0010%	1.3781%	0.0000%	2.1217%	0.0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8057%	0.0020%	2.1911%	0.0000%	2.6146%	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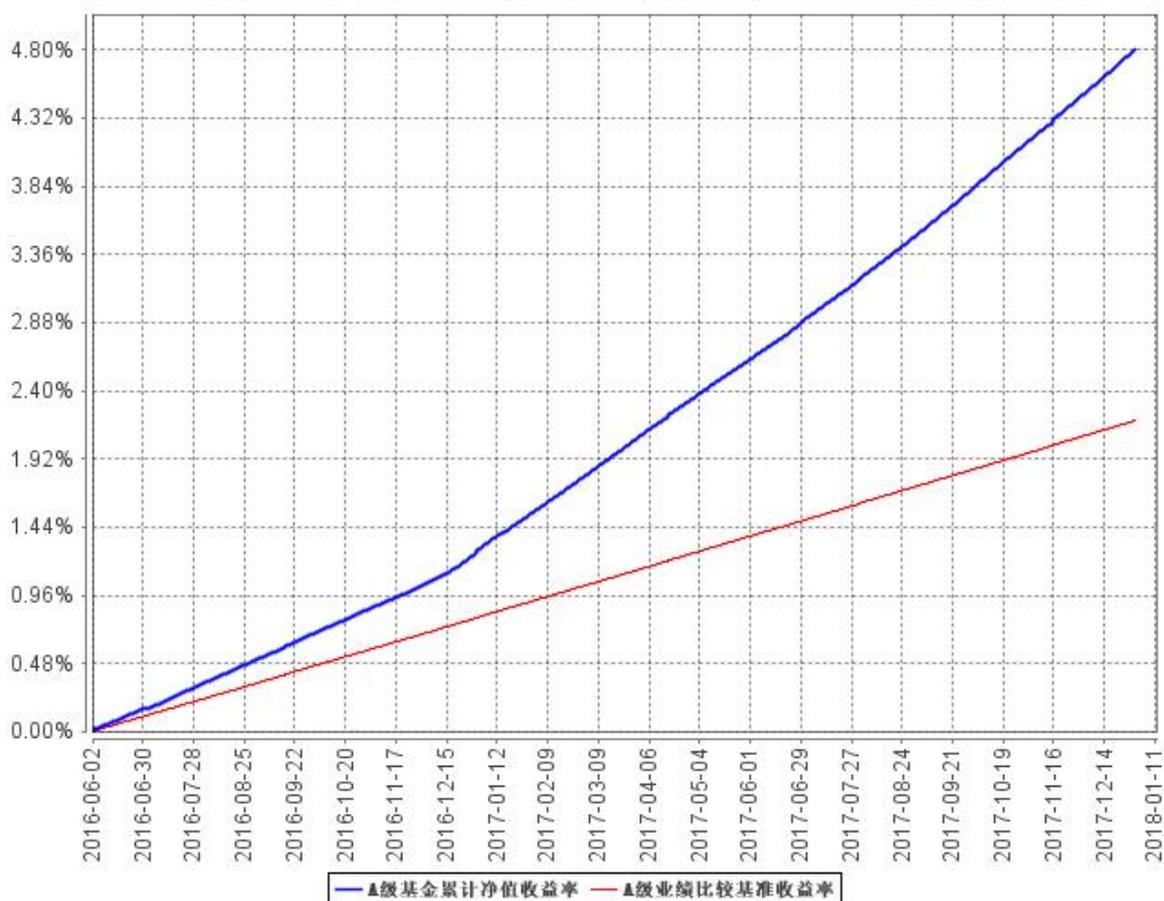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B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293%	0.0005%	0.3456%	0.0000%	0.6837%	0.0005%
过去六个月	1.9837%	0.0007%	0.6924%	0.0000%	1.2913%	0.0007%
过去一年	3.7479%	0.0010%	1.3781%	0.0000%	2.3698%	0.001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028%	0.0020%	2.1911%	0.0000%	3.0117%	0.00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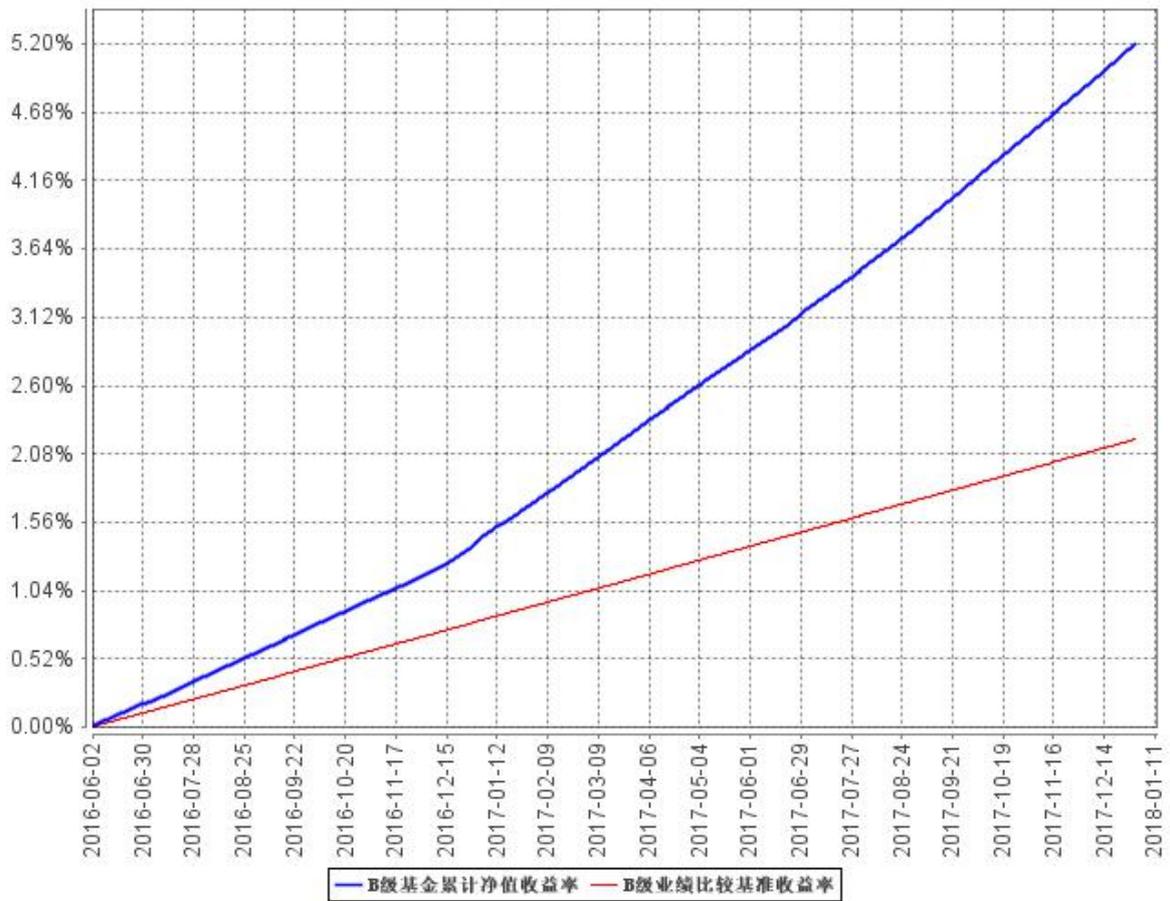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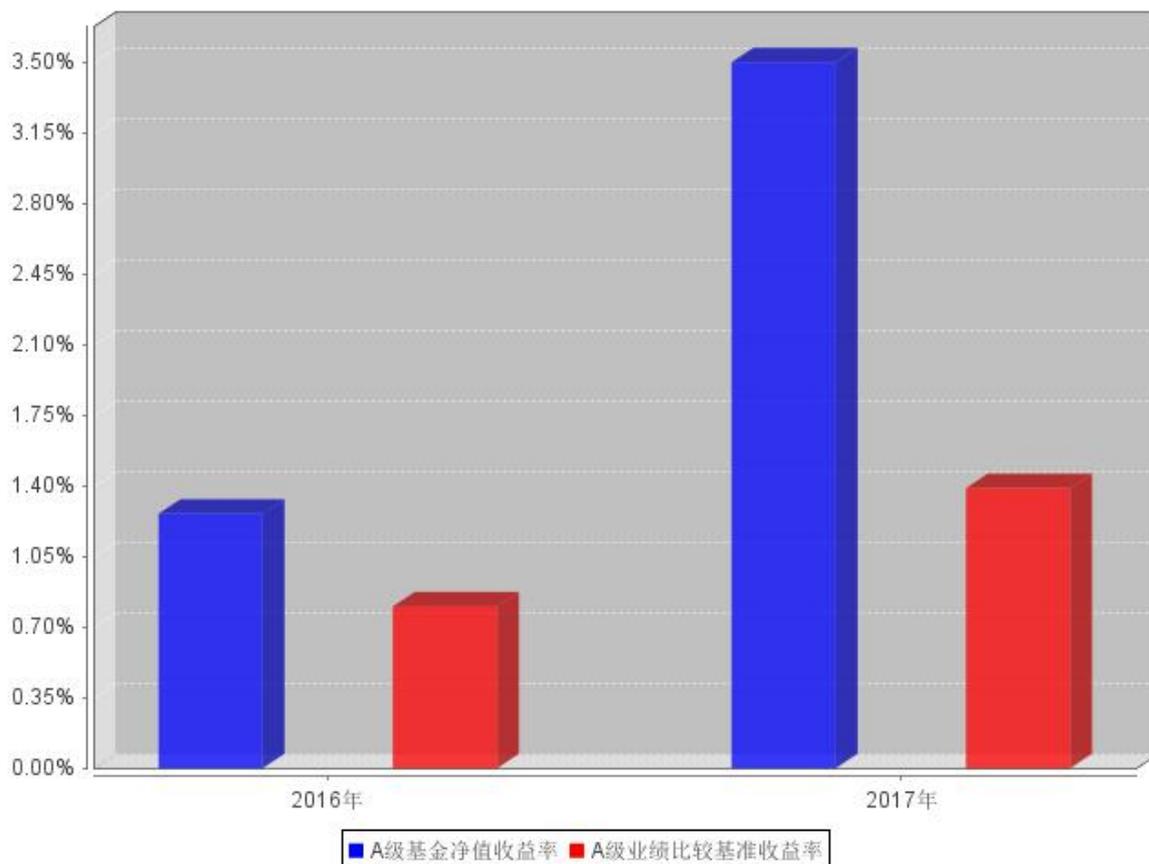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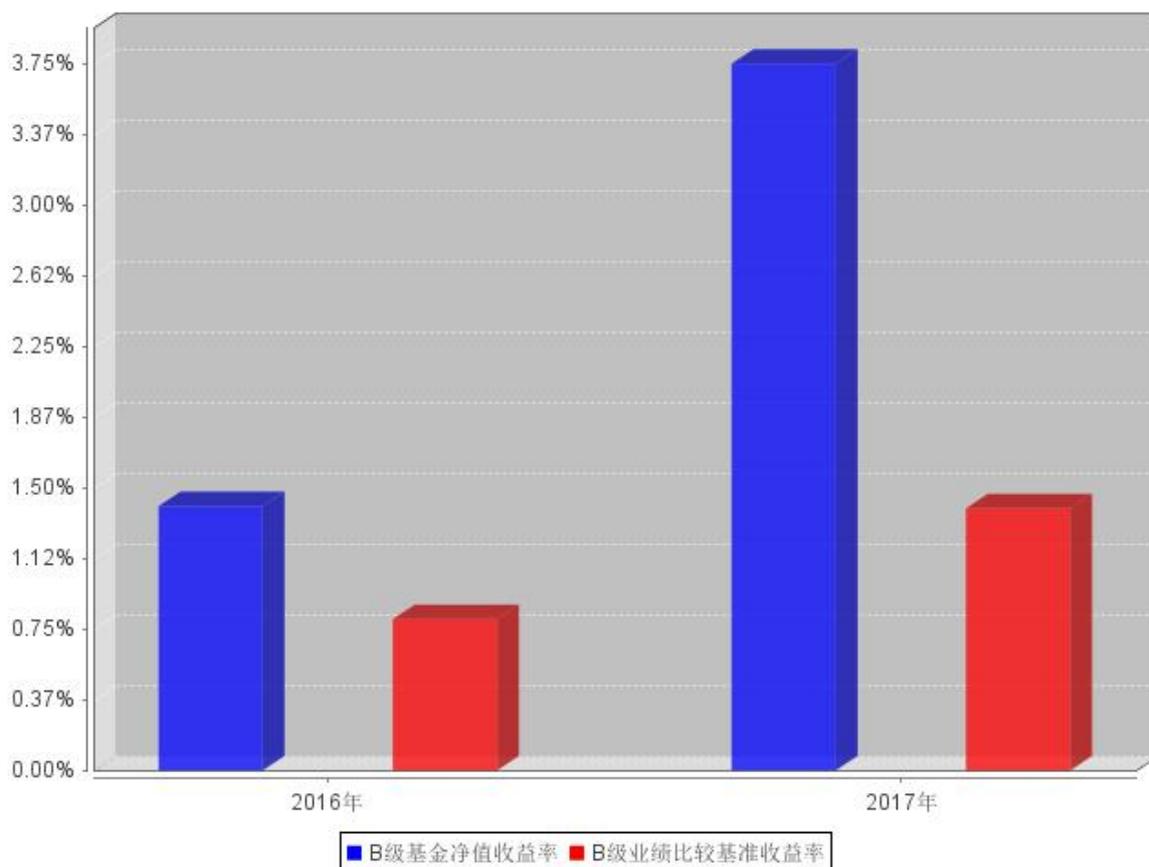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B级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注：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A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472,228.84	-	-	472,228.84	注：-
2016	83,895.33	-	-	83,895.33	注：-
合计	556,124.17	-	-	556,124.17	注：-

单位：人民币元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B					
年度	已按再投资形式 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年度利润 分配合计	备注
2017	6,044,141.03	-	-	6,044,141.03	注：-
2016	2,818,706.88	-	-	2,818,706.88	注：-

合计	8,862,847.91	-	-	8,862,847.91	注：-
----	--------------	---	---	--------------	-----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2012年6月12日正式成立，注册地位于深圳前海，注册资本4.96亿元人民币。其中，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59.27%，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30.24%，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0.49%。公司业务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作为一家为客户提供专业投资服务的资产管理机构，公司将坚持价值投资理念，以专业服务回馈社会，建立并不断完善投研一体化平台，坚持把基金持有人利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基金持有人资产增值。同时，重视投资的风险控制，建立起一套全面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以风险预算为基础，合法合规运作为前提，将风险控制贯穿于整个投资运作的全过程，进而实现专业组合投资。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员工49人，其中33人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管理9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赵耀	基金经理	2016年6月2日	-	14	香港中文大学金融财务工商管理硕士，厦门大学经济学学士，CFA（美国注册金融分析师）。近14年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历任诺安基金交易员、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交易员，具有丰富的大资金运作交易经验。现任职公司投资部，为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罗薇	基金经理	2016年6月21日	-	5	澳洲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硕士，北京大学理学学士，2012年加入红塔红土基金研究部，现任职于公司投资部，为

					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	--	--	--	--	--------------

注：1、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无基金经理助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组合、证券交易行为、信息披露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等规定，未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开展有损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关联交易，整体运作合法合规。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为确保交易的公平执行，公司交易管理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公司所有投资组合的投资决策过程和交易执行过程分开，各投资组合的所有证券买卖活动须通过集中交易室集中统一完成。该公平交易管理方法规范的范围涵盖一级市场分销、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以及研究、授权、决策和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的各个环节。

公司建立研究管理平台向所有投资部门人员开放，确保各投资组合公平获得研究资源，通过建立科学、制衡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环节的内部控制，并通过实时的行为监控与及时的分析评估，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公司制度规定投资组合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备选股票库，重点投资的股票必须来源于核心股票库。在公司备选股票库的基础上，各投资组合应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和投资范围，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备选股票库。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授权制度，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自主、审慎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逐级审批程序。基金经理不得兼任投资经理，且各投资组合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投资系统权限要严格分离。针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由集中交易室通

过投资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对于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同向买卖同一证券的指令自动进行比例分配。针对以公司名义开展的场外网下交易，严格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在各投资组合间进行分配。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交易所大宗交易、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等非集中竞价交易，涉及到两个或以上投资组合参与同一证券交易的情况，各投资组合经理在交易前独立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监察稽核部通过投资交易系统对投资交易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及预警，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保证分配结果符合公平交易的原则，定期针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的同日同向、临近交易日同向、反向交易记录，进行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的专项统计分析，以排查异常交易。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通过制度、流程和系统等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对待旗下所有投资组合。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各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以及不同时间窗内（同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格未发现异常差异，各投资组合间不存在违背公平交易原则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管理办法》，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外，同一投资组合禁止同日反向交易，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严格限制同日反向交易。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同日反向交易，需经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中，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均未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本基金未发生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全年在中国经济整体小幅度复苏，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资金面中性偏紧，货币市场收益率上行，使得货币市场基金有一个较好的投资环境，使得货币市场基金也有较好的收益。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作在 2017 年以银行协议存款、同业存单、银行间及交易所回购为主要投资标的，在保证基金流动性的前提下，均匀安排资产到期期限，在市场条件较好的情况下还适当增加杠杆提升基金收益。人人宝货币基金保持了较好的流动性，风险控制较好。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级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499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3781%；B 级份额净值收益率为 3.747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1.378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的中国经济，结合近两年的中国经济走势，我们可以很高兴的看到中国经济已经探底启稳成功，目前处于 L 型的底部。但启稳成功并不意味着经济增速会马上反弹，由于人口等因素，中国经济长期潜在的增长速度是在下降的，因此从长期来看，未来经济增速肯定还是会下行的，但启稳成功意味着我们的经济不会出现失速的断崖式下跌，而期间受库存周期和海外经济波动影响还会呈现小幅反弹振荡，也就是说经济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短周期弹性。并且我们的经济启稳是在不断的金融去杠杆的背景下实现的，也就是说在这样的一个中高增速经济情况下，我们经济的结构性问题是在改善的，因此我们看到了更多蓝天白云和青山绿水，也看到了企业盈利质量的改善，整个经济发生系统性风险的概率在下降，应对外围经济冲击的能力也在增强。

对于 2018 年的股票市场我们是谨慎乐观，指数可能是小幅正增长，但个股方面仍然会有较大的分化，因为我们仍然处于金融去杠杆和全球货币政策收紧的大背景下，市场的整体估值仍然处于收缩期，不具备大牛市的土壤，市场继续向业绩和价值回归，部份高估值的个股仍然会面临估值收缩的压力，而部份估值合理，业绩有保证有增长的个股可以赚到企业盈利的收益。因此在 2018 年我们对于股票市场要有合理的收益预期，要寻找业绩与估值相匹配，并且在基本面上有改善的个股，赚企业业绩的钱。

债券市场也同样遵循慢既是快的规律，在金融去杠杆和全球货币政策收紧的大环境下，债券市场也是个小年，可以获得较好的票息，却较难获得资本利得，因此通过短久期高评级的防守策略是当前情况下较好的稳健策略。而货币市场基金全年因该都有较好的收益，仍然是非常好的现金替代产品。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开展的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严格事前的监督审查，通过系统和人工相结合，开展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稽核，保障业务运作的合法合规性。监察稽核部对基金募集和持续营销、基金等各受托资产的投资管理、基金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事先合规审核，通过投资交易系统预设风控指标阈值对相关投资组合的合规风险实现事前控制，通过公平交易模块对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之间的公平交易情况进行每日监控和定期分析，对各投资组合的潜在异常交易进行每日监测和分析；定期、不定期地对本基金投资、销售和后台运营等各项业务开展情况、内部规章制度执行情况、合规控制和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对控制手段提出改进建议和督促业务部门改进存在问题。此外，监察稽核部还根据新出台的法律法规和行业的新要求，督促公司各部门及时制定、更新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有计划、有针对性针对全体员工、投资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多种形式的法律合规培训，每当新法规出台时，及时向公司员工发送并对有关新法规的主要条款进行解释或培训，促进公司合规文化的建设。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基金的估值由基金会计负责，基金会计对公司所管理的基金以基金为会计核算主体，独立建账、独立核算，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簿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基金会计核算独立于公司会计核算。基金会计核算采用专用的财务核算软件系统进行基金核算及帐务处理；每日按时接收成交数据及权益数据，进行基金估值。基金会计核算采用基金管理公司与托管银行双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每日就基金的会计核算、基金估值等与托管银行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托管行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会计除设有专职基金会计核算岗外，还设有基金会计复核岗位，负责基金会计核算的日常事后复核工作，确保基金净值核算无误。

配备的基金会计具备会计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在基金核算与估值方面掌握了丰富的知识和经验，熟悉及了解基金估值法规、政策和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针对停牌股票、债券不活跃市场报价等投资品种启用特殊估值流程，由基金估值小组确定相应证券的估值方法。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领导、运营部门、法律、监察稽核部、研究部等相关人员。

(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不参与或决定基金日常估值。

基金经理参与公司启用特殊估值的流程，发表相关意见和建议，与运营部门、公司领导、研究部相关人员共同商定估值原则和政策。

(3)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已签约的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累计分配收益 6,516,369.87 元，利润分配金额、方式等符合相关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基金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严格遵循《证券投资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1014670_H04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p>我们审计了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及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p>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强调事项	-
其他事项	-
其他信息	<p>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p> <p>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p> <p>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p> <p>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p>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p>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治理层负责监督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p>

	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昌华	乌爱莉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6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3 月 25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163,363,503.81	76,188,787.55
结算备付金		825,909.09	593,636.36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68,280,379.73	33,493,954.21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68,280,379.73	33,493,954.2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7,000,123.50	67,010,554.7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2,567.50
应收利息	7.4.7.5	1,723,222.36	448,630.9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50,204.10	48,856.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341,243,342.59	177,786,987.5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4,165.51	37,378.79
应付托管费		10,694.26	6,229.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7,393.41	2,658.57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689.48	2,987.68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259,000.00	109,000.00
负债合计		344,942.66	158,254.8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340,898,399.93	177,628,732.72
未分配利润	7.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0,898,399.93	177,628,732.7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1,243,342.59	177,786,987.58

注：1、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0 元，A 类基金份额 27,158,693.66 份；B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000 元，B 类基金份额 313,739,706.27 份，基金份额总额合计为 340,898,399.93 份。

2、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系自 2016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6 月 2 日(基金 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739,764.56	3,537,083.77
1.利息收入		7,766,255.66	3,545,663.1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876,884.18	2,609,551.01
债券利息收入		2,997,173.32	503,076.5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892,198.16	433,035.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6,491.10	-8,579.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26,491.10	-8,579.3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1,223,394.69	634,481.56
1. 管理人报酬	7.4.10.2.1	529,206.62	372,067.15
2. 托管费	7.4.10.2.2	88,201.08	62,011.23
3. 销售服务费	7.4.10.2.3	49,494.36	21,619.12
4. 交易费用	7.4.7.19	-	-
5. 利息支出		245,482.43	212.5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245,482.43	212.53
6. 其他费用	7.4.7.20	311,010.20	178,571.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16,369.87	2,902,602.2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16,369.87	2,902,602.21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2 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系自 2016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7,628,732.72	-	177,628,732.7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516,369.87	6,516,369.8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63,269,667.21	-	163,269,667.2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747,780,246.77	-	747,780,246.77
2. 基金赎回款	-584,510,579.56	-	-584,510,579.5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6,516,369.87	-6,516,369.87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0,898,399.93	-	340,898,399.9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22,737,903.22	-	422,737,903.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902,602.21	2,902,602.2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45,109,170.50	-	-245,109,170.5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4,353,702.35	-	84,353,702.35
2. 基金赎回款	-329,462,872.85	-	-329,462,872.8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902,602.21	-2,902,602.21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7,628,732.72	-	177,628,732.72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6年6月2日生效。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系自2016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止。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辉	许艺然	李志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757号《关于准予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红土基金公司”)自2016年5月9

日至 2016 年 5 月 27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 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6) 验字第 61014670_H01 号验资报告后, 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6 月 2 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 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红塔红土基金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为红塔红土基金公司, 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已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同时, 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 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依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所厘定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表示。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或负债），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资产）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资产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贷款和应收款项；

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2）金融负债分类

本基金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归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负债均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本基金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取得债券投资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等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债券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即债券投资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每日计提应收利息，按实际利率法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其买入时的溢价或折价；同时于每一计价日计算影子价格（附注 7.4.4.5），以避免债券投资的摊余成本与公允价值的差异导致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将终止确认。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其相当于公允价值。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具体如下：

1) 银行存款

基金持有的银行存款以本金列示，按银行实际协议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2) 债券投资

基金持有的付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回购协议

(1) 基金持有的回购协议(封闭式回购)，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

(2) 基金持有的买断式回购以协议成本列示，所产生的利息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回购期间对涉及的金融资产根据其资产的性质进行相应的估值。回购期满时，若双方都能履约，则按协议进行交割。若融资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现金资产；若融券业务到期无法履约，则继续持有债券资产，实际持有的相关资产按其性质进行估值。

4) 其他

(1)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 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其他可参考公允价值指标，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价格产生重大偏离，基金管理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采取相应措施，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的实际利率逐日计提的金额入账。若提前支取定期存款，按协议规定的利率及持有期重新计算存款利息收入，并根据提前支取所实际收到的利息收入与账面已确认的利息收入的差额确认利息收入损失，列入利息收入减项，存款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另外，根据中国证监会令第 120 号《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如果出现因提前支取而导致的利息损失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予以弥补，风险准备金不足的，应当使用固有资金予以弥补；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附息债券、贴现券购买时采用实际支付价款(包含交易费用)确定初始成本，每日按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4) 债券投资收益于卖出债券成交日确认，并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及相关费用的差额入账；

(5)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30%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3) 销售服务费 A 类基金份额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B 类基金份额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1%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4)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

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 (1) 本基金同一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 (3) “每日分配、按日支付”。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进行支付。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 (4) 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人记正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人记负收益；若当日已实现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人不记收益；
- (5) 本基金每日进行收益计算并分配时，每日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人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投资人在当日收益支付时，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则增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则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不变；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基金净收益小于零，若当日基金净收益小于零时，则缩减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
- (6) 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 (7)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基金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事项。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简

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的除外。资管产品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363,503.81	4,188,787.55
定期存款	-	-
其中：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其他存款	161,000,000.00	72,000,000.00
合计：	163,363,503.81	76,188,787.55

注：其他存款为协议存款。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168,280,379.73	168,092,000.00	-188,379.73	-0.0553%
	合计	168,280,379.73	168,092,000.00	-188,379.73	-0.0553%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摊余成本	影子定价	偏离金额	偏离度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33,493,954.21	33,259,800.00	-234,154.21	-0.1318%
	合计	33,493,954.21	33,259,800.00	-234,154.21	-0.1318%

注：偏离金额=影子定价-摊余成本；偏离度=偏离金额/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7,000,123.50	-
合计	7,000,123.50	-
项目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买入返售证券_交易所	17,200,000.00	-
买入返售证券_银行间	49,810,554.72	-
合计	67,010,554.72	-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486.42	865.92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899,296.39	226,674.70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408.87	293.81
应收债券利息	816,219.18	93,482.19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6,811.50	127,314.29
应收申购款利息	-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
其他	-	-
合计	1,723,222.36	448,630.91

注：应收其他存款利息为应收协议存款利息。

7.4.7.6 其他资产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其他资产。

7.4.7.7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	-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689.48	2,987.68
合计	3,689.48	2,987.68

7.4.7.8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预提信息披露费	200,000.00	50,000.00
预提审计费	50,000.00	50,000.00
预提银行间账户维护费	9,000.00	9,000.00
合计	259,000.00	109,000.00

7.4.7.9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A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8,330,807.01	8,330,807.01
本期申购	80,765,485.21	80,765,485.21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1,937,598.56	-61,937,598.56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27,158,693.66	27,158,693.66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B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69,297,925.71	169,297,925.71
本期申购	667,014,761.56	667,014,761.5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522,572,981.00	-522,572,981.00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前	-	-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变动份额	-	-
本期申购	-	-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	-
本期末	313,739,706.27	313,739,706.27

注：本期申购包含红利再投资、分级调整以及基金转入的份额及金额；本期赎回包含分级调整以及基金转出的份额及金额。

7.4.7.10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472,228.84	-	472,228.84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472,228.84	-	-472,228.84
本期末	-	-	-

单位：人民币元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B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	-	-
本期利润	6,044,141.03	-	6,044,141.03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	-	-
其中：基金申购款	-	-	-
基金赎回款	-	-	-
本期已分配利润	-6,044,141.03	-	-6,044,141.03
本期末	-	-	-

注：本基金以份额面值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每日以红利再投资方式集中支付收益，即按份额面值 1.00 元转为基金份额。

7.4.7.11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4,953.36	62,376.43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3,852,615.57	2,544,635.8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8,580.76	2,258.73
其他	734.49	280.05
合计	3,876,884.18	2,609,551.01

注：其他存款利息收入为协议存款利息收入，其他为认申购款利息收入。

7.4.7.12 股票投资收益

7.4.7.12.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6月2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 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26,491.10	-8,579.38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26,491.10	-8,579.38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 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6月2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 付）成交总额	134,157,796.94	26,043,934.55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 期兑付）成本总额	133,825,472.97	25,979,735.85
减：应收利息总额	358,815.07	72,778.08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26,491.10	-8,579.38

7.4.7.13.3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7.4.7.13.4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7.4.7.13.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1 贵金属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2 贵金属投资收益——买卖贵金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3 贵金属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4 贵金属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 ——其他投资收益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股利收益。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4.7.18 其他收入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收入。

7.4.7.19 交易费用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交易费用。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 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 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200,000.00	100,000.00

银行费用	23,785.20	11,471.53
账户维护费	36,000.00	16,500.00
其他	1,225.00	600.00
合计	311,010.20	178,571.53

注：其他费用为上清所账户查询费。

7.4.7.21 分部报告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仅在中国大陆境内从事证券投资单一业务，因此，无需作披露的分部报告。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除在 7.4.6 税项中披露的事项外，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市华远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

7.4.10.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交易。

7.4.10.1.3 债券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债券回购交易。

7.4.10.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权证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29,206.62	372,067.1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959.45	90.16

注：1、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8,201.08	62,011.23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A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B	合计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	31,257.61	16,282.87	47,540.48
红塔证券	1,342.73	-	1,342.73
合计	32,600.34	16,282.87	48,883.21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6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A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B	合计
红塔红土基金公司	9,487.88	12,130.69	21,618.57
红塔证券	0.39	-	0.39
合计	9,488.27	12,130.69	21,618.96

注：本基金分为不同的类别，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其中，A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01%。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两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该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A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6 月 2 日）持有的基金份	-	-

额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6,758,666.85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90,541,091.40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07,960,762.08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9,338,996.17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2.7400%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6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A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6月2日)持有的基金份 额	-	76,001,52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0,757,146.85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60,0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26,758,666.85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5.0600%

注：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包括转换出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A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深圳市红塔	-	-	1,008,986.02	0.5700%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	--	--	--	--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B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北京市华远 集团有限公司	31,226,256.54	9.1600%	10,142,338.71	5.7100%
深圳市红塔 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12,487,285.81	3.6600%	-	-

注：其他关联方持有本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6 月 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工商银行	2,363,503.81	14,953.36	4,188,787.55	62,376.43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注：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A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 金	直接通过应付 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 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 配合计	备注
472,228.84	-	-	472,228.84	-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B

已按再投资形式转实收基金	直接通过应付赎回款转出金额	应付利润本年变动	本期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6,044,141.03	-	-	6,044,141.03	-

7.4.12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的债券。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无质押的债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金融工程小组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立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的宏观政策，审议通过风险控制的总体措施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负责，协调金融工程小组及其他各部门完成运作风险管理，并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总经理负责，并由督察长分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

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持有的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40.57%。(2016 年 12 月 31 日：16.06%)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短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A-1	-	-
A-1 以下	-	-
未评级	168,280,379.73	33,493,954.21
合计	168,280,379.73	33,493,954.21

注：1、债券评级取自第三方评级机构的债项评级。

2、未评级债券为债券期限小于等于一年的政策性金融债及银行间同业存单。

3、债券投资以摊余成本列示。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注：本基金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无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管理人未能以合理价格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支付投资者赎回款项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注：-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有关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审慎评估各类资产的流动性，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用监控基金组合资产持仓集中度指标、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流动性受限资产比例、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份额持有人集中度以及压力测试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并于开放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监控，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确保本基金资产的变现能力与投资者赎回需求的匹配与平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为剩余期限较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均在证券交易所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 7.4.12 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外(如有)，均能够及时变现。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资产的公允价值。除附注 7.4.12.3 中列示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如有)将在 1 个月内到期且计息外，本基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剩余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一般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一般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32,363,503.81	73,000,000.00	58,000,000.00	-	-	-	163,363,503.81
结算备付金	825,909.09	-	-	-	-	-	825,909.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9,949,077.44	79,615,601.98	48,715,700.31	-	-	-	168,280,379.7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123.50	-	-	-	-	-	7,000,123.50
应收利息	-	-	-	-	-	1,723,222.36	1,723,222.36
应收申购款	-	-	-	-	-	50,204.10	50,204.10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80,138,613.84	152,615,601.98	106,715,700.31	-	-	1,773,426.46	341,243,342.59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64,165.51	64,165.51
应付托管费	-	-	-	-	-	10,694.26	10,694.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7,393.41	7,393.41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3,689.48	3,689.48
其他负债	-	-	-	-	-	259,000.00	259,000.00
负债总计	-	-	-	-	-	344,942.66	344,942.66
利率敏感度缺口	80,138,613.84	152,615,601.98	106,715,700.31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上年度末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4,188,787.55	39,000,000.00	33,000,000.00	-	-	-	76,188,787.55
结算备付金	593,636.36	-	-	-	-	-	593,636.3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4,998,677.48	28,495,276.73	-	-	-	33,493,954.2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7,010,554.72	-	-	-	-	-	67,010,554.7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	-	2,567.50	2,567.50
应收利息	-	-	-	-	-	448,630.91	448,630.91
应收申购款	-	-	-	-	-	48,856.33	48,856.33
其他资产	-	-	-	-	-	-	-

资产总计	71,792,978.63	43,998,677.48	61,495,276.73	-	-	500,054.74	177,786,987.58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	-	37,378.79	37,378.79
应付托管费	-	-	-	-	-	6,229.82	6,229.8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2,658.57	2,658.57
应付交易费用	-	-	-	-	-	2,987.68	2,987.68
其他负债	-	-	-	-	-	109,000.00	109,000.00
负债总计	-	-	-	-	-	158,254.86	158,254.86
利率敏感度缺口	71,792,978.63	43,998,677.48	61,495,276.73	-	-	不适用	不适用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市场利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16年12月31日）
	1. 市场利率上升 25 个基点	-97,779.85	-44,911.74
2. 市场利率下降 25 个基点	97,992.22	45,042.04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协议存款、定期存款、交易所及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无其他价格风险。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注：-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注：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同业存单、银行协议存款、银行间及交易所回购等固定收益品种，且以摊余成本法进行计价，因此无重大其他价格风险。

7.4.13.4.4 采用风险价值法管理风险

注： -

7.4.14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2)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168,280,379.73	49.31
	其中：债券	168,280,379.73	49.31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000,123.50	2.0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4,189,412.90	48.12
4	其他各项资产	1,773,426.46	0.52
5	合计	341,243,342.59	100.00

8.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4.68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	-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天数）	原因	调整期
1	2017 年 7 月 4 日	132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而造成临时短暂超限	2 天
2	2017 年 7 月 5 日	131	基金发生巨额赎回而造成临时短暂超限	2 天

注：2017 年 7 月 4 日确认基金净赎回份额占基金总份额 29.72%，导致 2017 年 7 月 4 日、2017 年 7 月 5 日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

8.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23.5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7.5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7.2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2.90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8.4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99.58	-

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未超过 240 天。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9,966,632.64	8.79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9,966,632.64	8.79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138,313,747.09	40.57
8	其他	-	-
9	合计	168,280,379.73	49.36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 (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70204	17 国开 04	200,000	19,972,209.54	5.86
2	170203	17 国开 03	100,000	9,994,423.10	2.93
3	111781004	17 宁波银行 CD124	100,000	9,986,706.10	2.93
4	111716216	17 上海银行 CD216	100,000	9,986,524.05	2.93
5	111786493	17 徽商银行 CD155	100,000	9,981,424.19	2.93
6	111717166	17 光大银行 CD166	100,000	9,959,143.90	2.92
7	111708376	17 中信银行 CD376	100,000	9,948,854.39	2.92
8	111709441	17 浦发银行 CD441	100,000	9,945,106.17	2.92
9	111716248	17 上海银行 CD248	100,000	9,944,875.72	2.92
10	111721124	17 渤海银行 CD124	100,000	9,942,279.65	2.92

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15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161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608%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25%。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未达到 0.5%。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账面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8.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1,723,222.36
4	应收申购款	50,204.1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773,426.46

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A	2,295	11,833.85	5,289,904.44	19.48%	21,868,789.22	80.52%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B	20	15,686,985.31	313,739,706.27	100.00%	0.00	0.00%
合计	2,315	147,256.33	319,029,610.71	93.58%	21,868,789.22	6.42%

注：1、分级基金机构/个人投资者持有份额占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合计=期末基金份额总额/期末持有人户数合计。

9.2 期末货币市场基金前十名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类别	持有份额（份）	占总份额比例
1	基金类机构	60,056,556.56	17.62%
2	其他机构	31,226,256.54	9.16%
3	其他机构	20,642,772.71	6.06%
4	保险类机构	20,614,810.71	6.05%
5	券商类机构	20,052,604.97	5.88%
6	信托类机构	20,007,106.68	5.87%
7	其他机构	15,309,198.04	4.49%
8	基金类机构	12,487,285.81	3.66%
9	基金类机构	11,641,074.63	3.41%
10	券商类机构	10,064,410.44	2.95%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A	5,115,431.88	18.8419%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B	0.00	0.0000%
	合计	5,115,431.88	1.5011%

注：分级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基金占基金总份额比例的计算中，对下属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下属分级基金份额的合计数（即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A	>100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B	0
	合计	>10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A	0~10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 B	0
	合计	0~1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红塔红土人人宝 货币 A	红塔红土人人宝 货币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6 月 2 日）基金份 额总额	5,731,563.22	417,006,34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8,330,807.01	169,297,925.7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80,765,485.21	667,014,761.56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61,937,598.56	522,572,981.0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 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7,158,693.66	313,739,706.27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及分级份额调增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及分级份额调减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7 年 10 月 29 日，徐骥任公司董事，原董事施安平不再任公司董事。

2017 年 10 月 29 日，刘珍任公司监事，原监事徐骥不再任公司监事。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应支付给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费用为 5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华创证券	1	-	-	-	-
------	---	---	---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华创证券	-	-	-1,207,600,000.00	100.00%	-	-

注：1、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债券交易。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权证交易。

3、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基金交易。

11.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存在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2017年1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年1月16日
2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2016年第4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年1月20日
3	关于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年1月24日
4	红塔红土基金关于暂停网上直销货币基金快速赎回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年1月26日
5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年2月20日
6	关于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2017年2月20

	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管理人网站	日
7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3 月 28 日
8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第 1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4 月 24 日
9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5 月 17 日
10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2017 年 2 号）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7 月 14 日
1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7 月 17 日
12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第 2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7 月 20 日
13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8 月 1 日
14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8 月 25 日
15	关于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国庆假期前暂停及节后恢复大额申购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9 月 27 日
16	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 2017 年第 3 季度报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0 月 25 日
17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权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8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1 月 16 日
19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1 月 17 日
20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深圳市红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2 月 5 日
21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经理罗薇因休产假暂停履行职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2 月 12 日
22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3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2 月 29 日
24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	2017 年 12 月 30 日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5 至 2017-01-18	-	145,097,679.74	145,097,679.74	0.00	0.00%
	2	2017-01-01 至 2017-05-22	34,480,848.31	461,580.11	34,942,428.42	0.00	0.00%
	3	2017-06-23 至 2017-07-04	-	48,454,775.85	48,454,775.85	0.00	0.00%
	4	2017-07-01 至 2017-09-30	1,008,986.02	47,528,395.78	36,050,095.99	12,487,285.81	3.66%
	5	2017-07-01 至 2017-10-11	10,142,338.71	21,083,917.83	-	31,226,256.54	9.16%
	6	2017-10-12 至 2017-11-30/2017-12-08 至 2017-12-14	26,758,666.85	90,541,091.40	107,960,762.08	9,338,996.17	2.74%
	7	2017-12-21 至 2017-12-27	-	60,056,556.56	-	60,056,556.56	17.62%
个人	-	-	-	-	-	-	-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存在大额赎回可能导致的收益率波动风险，敬请投资者留意。

注：上表申购份额包含报告期内红利再投份额。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 2016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40 号）、2017 年 1 月 10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2 号）及财政部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56 号）的通知，现明确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基金管理人运营公募基金及资管产品（以下简称“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含）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旗下存续及新增产品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按照相关规定以及税务机关的要求计算和缴纳增值税税款及附加税费。前述税款及附加税费是产品管理、运作和处分过程中发生的，将由产品资产承担，从产品资产中提取缴纳，可能对产品收益水平有所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知悉。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募集的文件；
- 2、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3、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 4、红塔红土人人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 5、报告期内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 4068 号智慧广场 A 栋 801

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在营业期间到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取得备查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热线：4001-666-916（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htamc.com.cn

红塔红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27 日